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范围为现代农业和健康食品领域。本基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一、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0%,出资金额人民币1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30%,出资金额人民币450万元;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0%,出资金额人民币900万元。本基金为100%实缴出资并已全部募集完毕,投资期限为10年。本基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殷勇,注册地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1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008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3409.90万元,资产净额1064.89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5万元。

2、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明涛,注册地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土特产品、鲜牛肉、水产品、水果等。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09亿元,资产净额1.0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09.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3万元。

3、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为2008年8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树平,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北安乡平安村三马驾屯,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农副产品收购,饲料销售,粮食仓储,非运输机械装卸、搬运;玉米、豆类种植、销售。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树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16亿元,资产净额0.5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4.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2万元。

三、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JJ038。本基金为100%实缴出资并已全部募集完毕。

1、基金名称: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

3、基金管理人: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设立目的:从事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优质企业股权投资。

5、基金期限:10年。

6、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30%
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60%
合计		1500	100%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决策及其他事务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合伙人和邀请投资领域的专家担任。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普通合伙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资产和投资进行管理;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参加合伙会议;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其所占的实缴出资份额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参与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等。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之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协议等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经营利润;参加合伙人会议;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其所占实缴出资比例取得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议记录、审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业务状况并提出意见。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按期缴付其承诺的出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若相关合伙人会议决议、投资协议等有另外约定的,按另外约定承担义务;除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授权管理人负责项目的选择和投资管理事务,根据投决会的决定签署进行对外投资的所需的法律文件并配合实施;保密义务。

4、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方式

(1)基金管理费:年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2%。

(2)收益分配:基金的投资收入,在扣除各项费用及其他运营成本后的投资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分配:①退出资金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本金;②如返还本金后还有剩余,在可分配收益中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至普通合伙人。其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现代农业与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的优质项目及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前期项目调研储备,具体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2、盈利模式

通过投资标的企业的分红、股权增值转让等获取投资收益。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根据投资标的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的投资策略、机会,基金将在适当时机,选择IPO、被其他企业收购或合并收购等方式退出。

四、私募投资基金设立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定位于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和业务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的优质项目和资源,通过投资并购与合资合作的方式,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全产业链的延伸,不断丰富公司健康食品产品线,同时通过强化产品的品牌能力和渠道能力建设,从而提升公司产业的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2018年,公司以东方优品为平台收购控股了厦门银祥豆制品有限公司,银祥豆制品主要产品包括生鲜豆制品、冷冻豆制品以及腐竹干货、素肉食品等系列,其中生鲜豆制品以福建地区市场为主导,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辐射全国,银祥豆制品已实现向海底捞供货;2018年公司与厦门银祥合资成立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进入到食用植物油的加工、生产和销售,2019年业务规模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前述拓展的项目呈现了较好的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拓展和业务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消费升级和大众对健康食品认知的提升,健康食品将保持较好的市场增长潜力,同时互联网对传统产业改造的持续深入,食品产业销售互联网基础设施正在重新架构。公司本次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将进一步拓展筹资渠道,通过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整合和储备优质健康食品项目资源,或由私募基金作为投资人参与本公司并购拓展的项目,从而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种类,提升公司健康食品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借助公司现有互联网消费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成熟模式,将更丰富的健康食品推向市场,打造“东方优品”大健康食品品牌。本次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规模不大,对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本次公司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资或股权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决策流程, 经过充分的研究和风险评估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通过合理搭配投资组合,科学配置资产,降低整体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

公司自2019年8月30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11月1日回购完毕,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累计27,36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最高成交价为6.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42,880,797.41元(不含交易费用)。《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8,278,717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20日非交易过户至“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27,360,900股。过户价格为2.13元/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董事长何宁,董事、总裁官炳政,董事、副总裁、董秘鲁丽娜,副总裁刘峰,副总裁向坤宏,监事会主席孙志慧、监事周丹丹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此外,参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周振宇先生为监事周丹丹的配偶。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该部分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月20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根据公司预测业绩设定分别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40%、30%、30%,锁定期最长36个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以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收盘价4.24元/股测算,受让价格为2.13元/股,则受让价格与授予日收盘价的差价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经初步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5,773.15万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等待期内进行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总计
312.71	3,560.11	1,371.12	529.21	5,773.15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1日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新润3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4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新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新润3个月A	中金新润3个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37	00743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0年1月1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0			
份额级别		中金新润3个月A	中金新润3个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013,585.16	25,000	201,038,585.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875.01	3.75	10,878.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1,013,585.16	25,000	201,038,585.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875.01	3.75	10,878.76
	合计	201,024,460.17	25,003.75	201,049,463.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21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0年对方向公司采购单晶硅片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按照当前市场价格(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158.75mm的单晶硅片均价)测算,预计销售金额约为2020年全年12.15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0年至2022年,为长单销售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但是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0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但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包头”)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年全年12.15亿元(含税),不含税为10.75亿元,占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6.84亿元的157%,属于特别重大合同。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0年销售数量为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4)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5)注册资本:175782.6375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制造、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装置安装;多晶铸锭、单晶硅棒、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制造;太阳能、光能技术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多晶硅、机械设备、太阳能光伏电站设备及系统集成装置、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进出口和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从事上述业务的相关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储能及光伏应用系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光伏产品的检测服务(凭实验室认可证书所列检测服务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296.08亿元,净资产120.42亿元,营业收入250.54亿元,净利润5.73亿元。

(9)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于2019年向天合光能销售187.03万元,无其他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0年销售单晶硅片3.67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1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0年12.15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采购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0年至2022年,其中2020年条款已达成一致。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延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不作为违约,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遇任何一方提出下月采购(供应)数量的减少,需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的,按差额量货款额承担违约责任。

3、如经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生产延误、停产停工、返工、或对甲方的客户迟延交货或承担质量责任等,乙方应承担甲方直接损失。

4、如果甲方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出退货、换货或降价要求,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按甲方要求予以退货、以全新合格的货物更换,或降价处理。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诉讼费、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 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0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约定了2020年的销售数量,但2021年至2022年,合同核心条款需于前一年年底重新商议,故合同双方对于后两年是否能达成一致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四) 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158.75mm的单晶硅片均价进行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4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12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至-60,000万元;

●公司本期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股权并购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损失;公司根据对外担保情况预提了担保损失。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经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5,000万元至-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1,340.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9,074.84万元。

(二)每股收益:-2.1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19年产生经营性亏损约为20,000万元至30,000万元;

(二)公司以前年度完成的股权并购形成的商誉,由于公司业绩下滑,商誉出现减值迹象,经商誉减值测试,预计发生商誉减值约为2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三)公司根据对外担保的情况,预提担保损失约为25,000万元至40,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公司股权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需要借助评估专家及专业机构的意见,最终商誉减值意见与本业绩报告的判断结果是否一致存在不确定性。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女士与万方集团签署《协议》事项存在以下风险:

关于《协议》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解决资金占用相关事项的问询函》时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市顺义区的委托协议签订时间较长,目前仍处于预审、结算中,且土地入市时间尚未确定;哈尔滨一工具厂不良资产处置尚未有明确方案,万方集团预计2020年3月30日前可收回该2笔款项存在不确定性,万方集团若未能及时收回上述款项将直接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

(2)根据万方集团提供的资信情况,我们认为万方集团单体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涉及诉讼较多,未来能否按《协议》约定代偿占用资金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尽快督促万方集团提供其逾期负债等资信情况以及代偿资金来源可行性的证明文件,以便公司进行相应的核实工作。

2、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带来的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74,678.96万元。公司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对张朋起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整改报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违规占用资金制定了还款计划。2019年12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万方控股集团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提出了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措施。

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如果能按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期解决,对公司经营将带来积极影响;但前述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3、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会计事务所在对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时,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多项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而且具有广泛性,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内部控制运行失效的情况下,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若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被再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第14.1.1条第(四)项的标准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股票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 *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0-013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进展及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收到吉林省白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 《企业迁移登记调档通知函》,准予公司将注册地址迁入吉林省白山市,并于2020年1月19日收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迁往外省市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迁往外省市登记。公司将尽快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待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履行披露义务。

目前,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财富国际广场金座18层;

联系电话:021-35080130;

传真电话:021-35080120。

变更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01室;

联系电话:010-82044822;

传真电话:010-82044822。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为2,712,788,7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506%。其中,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701,927,13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046%;刘凌云等股东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时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861,6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6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2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概况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前身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泰新材”)首次公开发行19,500,0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58,330,780股, 并于2010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 上市后股本总额为77,830,780股。

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7,830,780股变为116,746,170股。

2016年5月26日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总股本由116,746,170股变为233,492,340股。

2016年1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16号)核准,向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50,185,873股购买资产。

2017年1月2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3,950,185,873股,公司总股本由233,492,340股变为4,183,678,213股。

2017年8月23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发行股份227,337,311股,公司总股本由4,183,678,213股变为4,411,015,524股。

2018年1月11日,公司完成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777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2,556,661股,公司总股本由4,411,015,524股变为4,413,572,185股。

2018年7月9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向11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231,982股,公司总股本由4,413,572,185股变为4,418,804,167股。

2018年8月16日, 公司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909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804,167股变为4,418,767,258股。

2019年3月11日,公司完成对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0,58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767,258股变为4,418,326,672股。

2019年6月12日,公司因部分员工离职及2018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完成对3,741,407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18,326,672股变为4,414,585,265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总股本为4,414,585,265股,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81,679,797股,占公司总股本63.01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明德控股承诺,其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鼎泰新材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自相关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公司(即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未能达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明德控股须向鼎泰新材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明德控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3)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鼎泰新材的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明德控股持有的该等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鼎泰新材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本次交易完成后,明德控股在本次重组中所认购的鼎泰新材股票因鼎泰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交易对手方明德控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如下:

泰森控股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18,500万元、281,500万元和348,800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泰森控股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会对标的公司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鉴于本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并不直接产生收益,公司与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泰森控股业绩承诺约定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自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天数(按照募投项目实际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计算资金使用费,泰森控股全体股东对于